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8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侯○○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準此，債權人若未先予釋明請求及假

01 扣押之原因，縱令其已陳明願就債務人所應受損害提供法院  
02 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且  
03 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  
04 為假扣押。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新台幣3,041,354元未清  
06 償，已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等情，業已提出信用卡  
07 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08 及約定書影本、還款交易明細及催收紀錄以為釋明，並有電  
09 話紀錄在卷可參。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提出催收  
10 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土地登記謄本之資料，  
11 主張相對人尚有不動產在本院轄區，為確保聲請人債權，設  
12 不予及時先行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日後恐有  
1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至執行之虞等語，惟經催告不予理會之  
14 原因多端，尚不能以此即謂債務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之  
15 行為，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16 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假扣押原因之情  
17 事，從而，聲請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明，自難認  
18 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揆諸前揭說  
19 明，尚無從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  
20 法未合，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林慧雯